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高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等事项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4】0121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高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密城投”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017年高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以下简称“17高密专项债/PR高建投”）进行了信用评级。2023年6月28日，东方金诚对高密城投及相关债项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7高密专项债/PR高建投”信用等级为AA+，评级结果自出具日起生效，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2024年3月27日，东方金诚对高密城投进行了不定期跟踪评级，发布了高密城投承兑票据逾期进展等事项的关注公告。

东方金诚关注到，自2024年3月27日至2024年4月16日，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7日、2024年4月8日各新增1条被执行记录，执行案号分别为（2024）浙0281执1076号和（2024）鲁0191执1360号，执行标的金额分别为128.19万元和2971.40万元，均系借贷纠纷所致。截至2024年4月16日，公司存续执行标的金额累计3.04亿元²。同时，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戴春涛于2024年4月1日新增1条被限制高消费行为的记录，相关被执行案号为（2024）苏1091执276号³。

此外，经上海票据交易所票据信息披露平台查询，截至2024年4月1日，公司承兑票据逾期余额合计2972.64万元，较2024年3月1日持平。

同时，东方金诚关注到，根据公司2024年4月2日发布的《高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新增被执行信息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公司控股股东高密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密国资管理”）分别于2024年3月5日、2024年4月8日各新增1条被执行记录，执行案号分别为（2024）苏1202执913号和（2024）鲁0191执1360号，执行标的金额分别为10.65万元和2971.40万元，均系为高密城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引起的连带赔偿所致。截至2024年4月16日，高密国资管理存续执行标的金额合计1.41亿元。同时，高密国资管理及法定代表人秦峰于2024年3月25日新增1条被限制高消费行为的记录，执行案号为（2023）皖1821执2231号⁴。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高密城投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综合考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

² 公司存续执行标的金额累计30370.31万元，其中涉及公司本身的执行标的金额5527.67万元，涉及履行担保责任的执行标的金额24842.65万元。

³ 系公司与自然人民间借贷纠纷所致，东方金诚已于前期评级公告中披露相关被执行案件。

⁴ 东方金诚已于前期评级公告中披露相关被执行案件。

察公司债务压力、偿还能力及意愿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17 高密专项债/PR 高建投”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6 日